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境外控股公司金昌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編纂]%。

因此，張先生(透過金昌投資)將有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及金昌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不形成競爭，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承諾人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政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任何於中國及香港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透過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
- (b) 進行任何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前提是下列條件須獲達成：
 - (i) 該項目或業務機會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
 - (ii) 相關契諾承諾人不得進行本集團過去或目前任何客戶所給予或與有關客戶訂立的項目或業務；及
 - (iii) 相關契諾承諾人不得進行本集團過往尋求從事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公司、合夥機構或其他實體(不論形式)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2)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契諾承諾人已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彼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所有彼具備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的25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承諾人任何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磋商，有關契諾承諾人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本公司須徵求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及有可能需要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標的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承諾人可全權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下列情況出現，有關契諾承諾人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於要約通知所載各重要方面上，以同等或較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彼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彼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25個營業日(或若彼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若有關契諾承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建議有所變更，彼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全部現有資料的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承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規定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告或年報中披露作出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

- (i) 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必要時及最少每年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旨在讓彼等檢討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承諾人須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書，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i)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以刊發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的決定；及
- (iv) 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至(i)當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編纂]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編纂]短暫停止買賣除外)之較短期間完結。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包括所有由控股股東轉介但被本公司拒絕之新商機)；
- 控股股東將在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這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原則一致；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會議，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可以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一間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審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
-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該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朱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李曉岩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因為：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政決策；
- (b)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c)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
- (d) 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而且如有需要，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e)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c) 我們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 (d)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e)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f)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g)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董事確認除我們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如適用))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